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40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(共3件電子檔)
(0040591A00_ATTCH5. pdf、0040591A00_ATTCH4. pdf、0040591A00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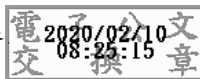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，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8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